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1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8頁

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一 條** 本系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以及「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 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 條** 本系擬新聘專任教師時，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法先向學校提出員額需求。學校給予員額之後，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開徵聘資訊。應徵人數眾多時，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公正篩選若干名列列入考慮名單。進入考慮名單者，應邀至系內公開試教或面談，然後由系內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同意聘任名單。列入同意聘任名單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排定提聘之優先順序，然後依序提請複審。
- 第四 條** 本系擬新聘兼任教師時，得由系主任視課程需要，主動探詢適當人選，適時直接提出擬聘名單，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 第五 條** 本系擬新聘之專、兼任教師，其資格應符合校、院之規定。其新聘之作業程序及檢附證件，均按院、校之規定辦理。
- 第六 條**
- 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無論有無教師證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教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 三、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應即改聘或解聘。
- 兼任教師、臨床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須於本校新聘後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 18 小時以上，並於本系任教連續滿三學年以上，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並檢附實際任教分及時數證明文件。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
- (三)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有一篇送審起資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 前項申請作業，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 四、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 類該職級標準。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1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8頁

五、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其中研究成績佔 70%，而教學服務成績佔 30%。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研究考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其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審查計分方式

(一)~(四)略

(五)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七年內之著作，須為已出版或被接受(需檢附接受函、校對稿)。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再次提出升等申請時，須有新發表之論文，始得送審。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

二、教學服務審查

考核總分以100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60%，服務項目成績佔40%，其得分各不得低於70分。(詳如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第八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必須通過系初審、院複審與校決審，始得升等。其申請日期、所需表件、與審查程序按院、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辦理著作外審時，其外審委員之名單，經系教評會推薦五名以上與送審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供著作校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提出至多二人之規避名單，同時送校外審時遴選審查人參酌辦理。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之改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悉依院、校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亦依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修正記錄：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 校長簽核通過

100 年 2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1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8頁

100 年 3 月 7 日 校長簽核通過
 101 年 10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0 日 第 1012103264 號校長簽核通過
 102 年 8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6 日 校長簽核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緩議
 106 年 0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 106 年 03 月 08 日 1062100392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03 月 10 日公告)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健康管理學院 113 年 04
 月 01 日 113210084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1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8頁

中山醫學大學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附件一）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所中心初審	學校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同儕評鑑	行政配合評鑑			
壹、教學表現方面	一、教學計畫與準備之完備程度(含教學計畫、大綱、講義、教具或媒體等)(10%)	6	如附件()	3%基準分1.8分	4%, 基準分2.4	3%基準分1.8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學生教學意見反映之結果及教師同儕卓鑑為主。 ● 各項目以六分為基準分，送審人應儘量提供授課計畫、個人編撰之教材、講義、製作之教學媒體等佐證資料送相關教評會審核，教評會得視所提具體資料之情形酌予加減分。 ● 學生評鑑以本校學生教學意見反映之結果為依據，由教務處加以換算評核。
	二、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10%)			3%基準分1.8分	4%, 基準分2.4	3%基準分1.8分				
	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10%)			3%基準分1.8分	4%, 基準分2.4	3%基準分1.8分				
	四、對學生課外輔導之情形(含對學生課外輔導、疑難解答、實習之指導等)(10%)	6	如附件()	3%基準分1.8分	4%, 基準分2.4	3%基準分1.8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評審明細表如附件一-1至一-6。
	五、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含對學生作業之指定、指導、學習評量等)(10%)			3%基準分1.8分	4%, 基準分2.4	3%基準分1.8分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1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8頁

六、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 (含課程之缺課、調課、 補課之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10%)	6	如附件 ()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2.4	3% 基準分 1.8 分			
七、教師行為之恰當性(含教學、 與學生相處時行為之恰 當性等)(10%)	6	如附件 ()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2.4	3% 基準分 1.8 分			一、送審人如經反映有不當行 為且經查證屬實者，教評 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二、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 同儕評鑑之審查明細表如 附件一-7。
八、教學與系所中心行政之整體 配合情形(10%)	6	如附件 ()	3% 基準分 1.8 分		由所屬系 所中心配 合評核 7%, 基準 分 4.2 分			一、就教師教學與所、系在課 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 績遞交等相關行政工作之 配合情形加以評核，教評 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二、送審人員自我評鑑之審查 明細表如附件一-8。
九、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 配合情形(10%)	6	如附件 ()	3% 基準分 1.8 分	3% 基準分 1.8 分	由教務處 配合評核 4%, 基準 分 2.4 分			一、就教師教學與學校校務行 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 成績酌量、成績遞交等相 關行政關作之配合情形加 以評核，教評會得酌予加 減分數。 二、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 同儕評鑑之審查明細表如 附件一-9。
十、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項 (10%)	6	如附件 ()	3% 基準分 1.8 分	3% 基準分 1.8 分	由教務處 配合評核 4%, 基準 分 2.4 分			一、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 同儕評鑑之審查明細表如 附件 1-10。 二、送審人得附相關具體資料 送系及學校審查。教評會 得視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教學成績小計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1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共8頁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所中心 初審	學校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同儕評鑑(4.2分)	行政配合評鑑(3.6分)			
貳、服務表現	一、 行政服務表現(20%) (一) 行政服務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服務表現。 (二) 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等行政事務之服務表現。 (三) 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表現。	12	如附件 ()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直屬主管、秘書室、人事室配合審定，基準分 3.6 分			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審查明細表 一、曾任校方或院方各級主管。-----是 否 二、兼主管時考核甲等。-----是 否 三、參與本系各項職務。-----是 否 四、曾擔任學校委員會委員。-----是 否
	二、 輔導服務表現(20%) (一) 擔任導師、指導老師等學生輔導之服務表現。 (二) 擔任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體、系所學會、各學生刊物、學生學習成果展覽之輔導老師等有關輔導之服務表現。	12	如附件 ()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學生事務處配合評審，基準分 3.6 分			一、擔任導師或學生輔導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 -----是 否 二、導師依本系規定執行各項導師活動-----是 否 三、曾擔任本系各組組長-----是 否 四、執行各組的活動-----是 否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1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7頁/共8頁

<p>三、 專業服務表現(20%)</p> <p>(一)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之表現。</p> <p>(二)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性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之表現。</p>	12	如附件 ()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教務處配合評審 6%, 基準分 3.6 分			<p>一、 曾參與校內外學術職務，如期刊評審，學會委員等----- ----是 否</p> <p>二、 协助辦理學術講座或研討會----- ----是 否</p> <p>三、 参与學會或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是 否</p> <p>四、 签画各组的活动----- ----是 否</p>

<p>四、 推廣服務表現(20%)</p> <p>(一) 参与校内之进修推广活动或社区义诊活动等各项活动之表现。</p> <p>(二) 参与校内或社区各项文教推广活动之表现。</p>	12	如附件 ()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学生事務處、宣導委員會、推廣組配合評核 6%, 基準分 3.6 分			<p>一、 参与社区活动----- ----是 否</p> <p>二、 参与学校推广服务课程----- ----是 否</p>

